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趙偵君

電話: 03-3322101#7473 傳真: 03-3361044

電子信箱: 066115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終字第1010044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桃園縣童軍會舉辦第73期幼童軍(社區)木章基本訓 練,敬請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童軍會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101桃童理字第10 1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時間:101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。
- 三、訓練地點:桃園市南崁國小。

四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滿20歲(女性需年滿25歲)以履行登記尚未接受該項訓 練之服務員及羅浮 (蘭傑) 童子軍。
- (二)各學校尚未接受該項訓練主任、組長及社區童子軍團主 任委員、團長、服務員。
- (三)熱心童軍運動,對童軍理論及訓練工作具有意願之教師 與社會人士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01年10月5日止。
- 六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- 七、工作人員准予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下,於6個



訂

線

八、本案相關附件請逕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(

http://file.tycg.gov.tw/)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桃園縣童軍會 18:1012-09:1文 208:18:21章



· 訂

